

# 高雄市漁電共生先行區 輸電併網方案說明 湖內區



台灣電力公司  
110.04.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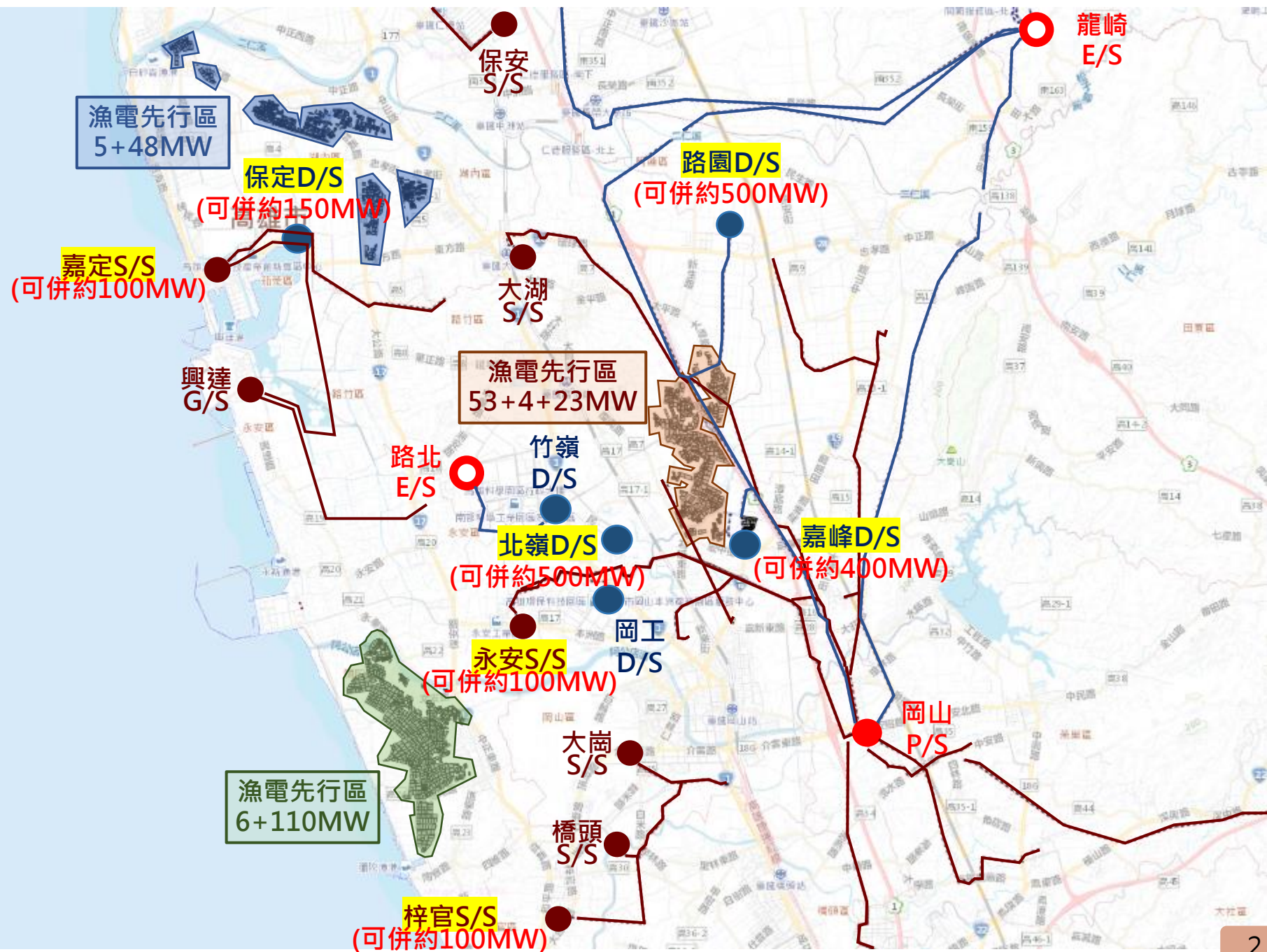
# 高雄市漁電先行區電網現況及加強電網工程規劃說明

縣市	行政區	面積 (公頃)	容量 <sup>註1</sup> (MW)	既設輸電網併網規劃			延伸電網之加強電力網規劃			預定 完成時程
				併網點	距離 (km)	可併容量 (MW)	併網點	距離	增加容量 (MW)	
高雄市	茄萣區	11.57	5	嘉定S/S 69kV路北~嘉定	3 2	100	暫無加強標的， 俟後續盤點及發展模式動態調整			
	湖內區	120.86	48	保定D/S	2	150				
	路竹區	133.04	53	嘉峰D/S 北嶺D/S 路園D/S	1	400~ 500	暫無加強標的， 俟後續盤點及發展模式動態調整			
	阿蓮區	10.35	4							
	岡山區	57.73	23	161kV龍崎~路園						
	永安區	13.91	6	永安S/S 69kV岡山~永安	4 4	100	暫無加強標的， 俟後續盤點及發展模式動態調整			
	彌陀區	274.31	110	梓官S/S	6	100				
總計		621.77	249							

註1：農委會提供開發容量係以0.4倍(每公頃開發0.4MW估算)，面積係最新盤點資訊

註2：同一色塊呈現屬相鄰開發區，所列併網點皆為可行併網方案

# 高雄市 漁電區電網\_全區



## 圖例說明

- 既設161kV線路
- 既設69kV線路
- 一次配電變電所
- 二次變電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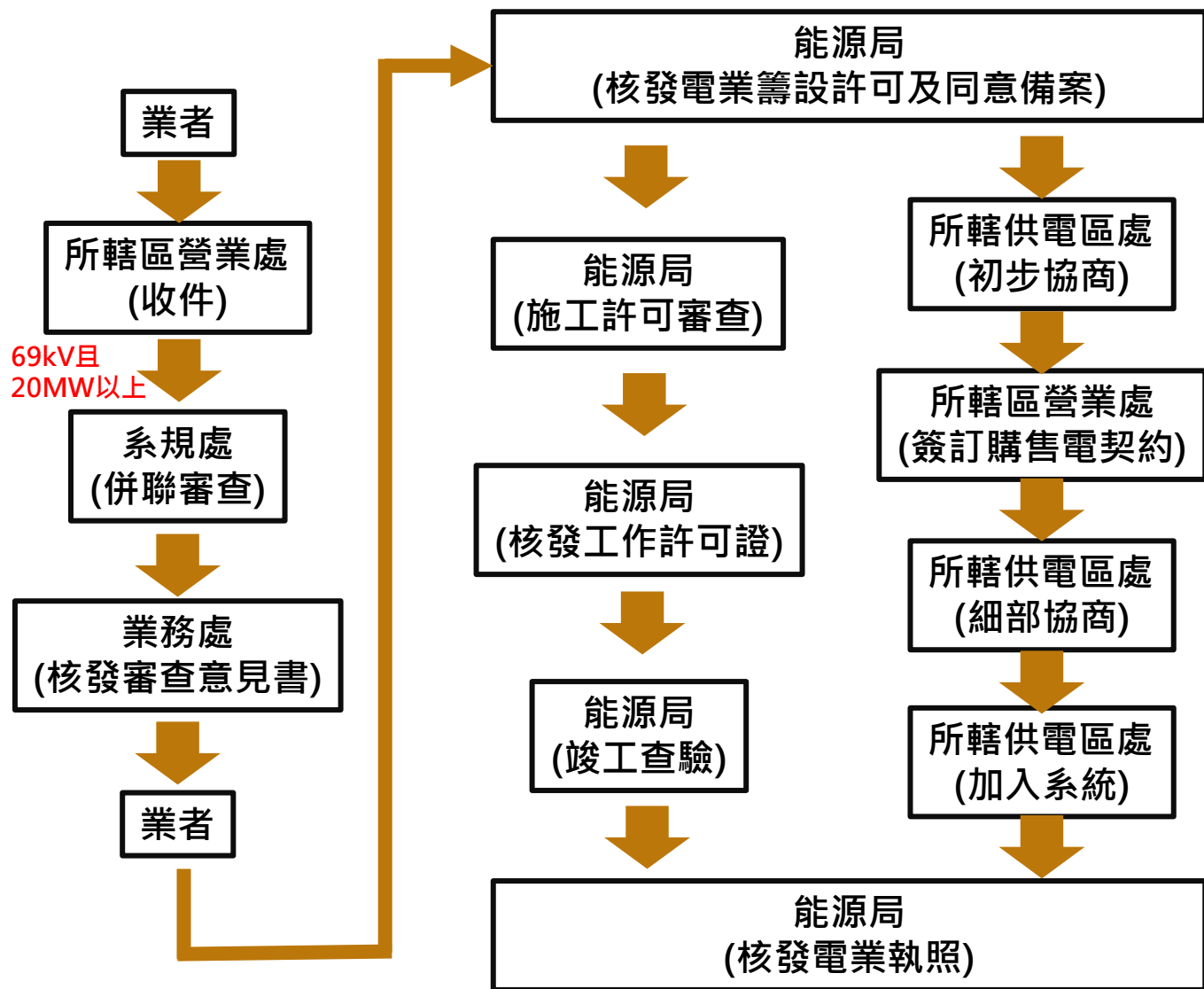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\_湖內區 鄰近輸電網



- 圖例說明
- 既設161kV線路
  - 既設69kV線路
  - 一次配電變電所
  - 二次變電所

# 輸電系統再生能源申請併網流程



## 案例說明

1. 業者申請併聯審查後取得台電業務處核發80MW審查意見書
2. 業者依據台電核發之審查意見書申請電業籌設，惟電業籌設須檢附六大文件(含土地)，因取得土地面積少，因此申請籌設容量為40MW
3. 因輸電系統採競合制，在業者申設期間有其他業者已取得籌設許可，剩餘容量僅為20MW，導致無法滿足40MW容量及已無併接點
4. 能源局據此核發20MW籌設容量及併接於鄰近其他業者升壓站
5. 業者依能源局核發容量辦理後續施工許可、初細協審查，並加入系統取得電業執照



# 輸電系統再生能源申請併聯審查及電業籌設說明



## 併聯審查

業者遞件

台電召開併聯審查會議

經台電審查通過後，核發「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」

註:依當時電網情境個案系統衝擊檢討

1. 併聯審查機制採競合制
2. 可同時受理不同業者多案申請
3. 併聯審查意見書未保留容量，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始取得系統容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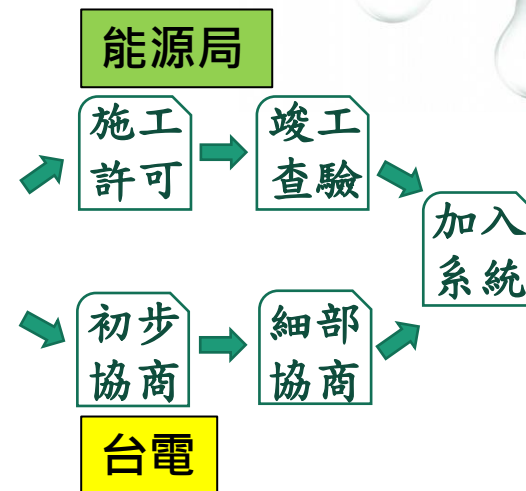
## 電業籌設/同意備案

須備齊下列文件，由能源局辦理審查

1.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(含財務規劃)
2.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
3.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同意函
4. 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
5. 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
6.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
7. 其他要求文件

1. 能源局除確認上述文件外，亦確認實際取得土地面積以核發電網容量及併網點
2. 台電依能源局核發電業籌設許可函，保留電網容量及併網點

註:業者可於併聯審查意見書效期內，以分期方式向能源局申請籌設；另分期期間可能有其他業者先行取得電網容量，故無法再核發籌設許可



## 競合制緣由

1. 為避免虛佔電網容量，能源局採競合制，先取得電業籌設許可者先取得電網容量及併網權利
2. 為避免土地一地多用，業者於申請電業籌設時，土地文件可被確實查驗

